

#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

## 106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SESO DA**

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1日  
地點:宜蘭縣蘇澳鎮新城一路120號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蘇澳總廠

# 目 錄

---

頁次

一、會議議程 -----	2
二、報告事項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 -----	4
(二)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9
(三)監察人查核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10
(四)其他報告 -----	19
三、承認事項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1
(二)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 -----	30
四、討論事項	
(一)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32
(二)轉讓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案 -----	34
(三)修訂「章程」案 -----	36
(四)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	40
(五)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42
(六)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44
五、臨時動議 -----	51
六、附錄	
股東會議事規則-----	52
章程 -----	56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	67

# 會議議程

# 東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106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正

地點：宜蘭縣蘇澳鎮新城一路 120 號

東鹹股份有限公司蘇澳總廠

一、宣佈開會

二、開會如儀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

(二)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三)監察人查核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四)其他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

六、討論事項

(一)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轉讓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案

(三)修訂「章程」案

(四)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五)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 報 告 事 項

## 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5 頁至  
第 8 頁。

# 東鹹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 前言

回顧 105 年全球經濟政經情勢，國內外各項黑天鵝事件層出不窮，造成原本脆弱的經濟展望更添不確定性及各項信心指標的滑落。東歐難民問題及英國脫歐事件已造成歐洲政壇的動盪，更引發世人對歐洲各國民族主義勢力重新崛起的憂慮。大陸經濟成長率趨緩及其對於供給側的管控，更造成全世界對大宗物資與原物料需求的疲弱，連帶影響原物料市場與對航運事業的衝擊，使得以出口為主要導向的經濟體，經濟成長面臨嚴峻的考驗；所幸第四季起各項指標似有好轉的跡象，但美國新任總統川普提出對國際貿易規則的挑戰，恐將激起另一波的波瀾，全球景氣仍處於相對信心不足的狀態。

本公司所營主要業務為肥料產業，105 年整體而言並不理想，且在全球氣候變遷，及消費者信心不足的影響下，各項農糧品價格大幅下滑，影響對肥料需求的積極性，導致各項肥料市場價格亦逐步下滑；所幸本公司受惠於近年來積極分散市場之策略，有效降低過度依賴單一市場可能產生的衝擊，105 年度本公司硫酸鉀尚能保持全產全銷，而單位獲利亦尚能維持合理的水準；另一方面以貿易品項為主的基礎化工材料亦因市場需求放緩，市場價格呈走跌趨勢，惟因本公司對該基礎化工材

料之經營屬貿易代理性質，公司獲利亦能予以維持；轉投資之船運方面，則在全球航運低迷的狀態下，船運價格持續於谷底盤旋，此部分營運則處於相對困難的狀況；而另一轉投資光通訊電子公司，受惠於雲端及 4G 通訊產品需求暢旺，貢獻本公司 105 年相當獲利水準。

展望未來一年，國際經濟情勢自去年第四季以來似乎有逐漸偏向較樂觀的氛圍，然美國新政府對於國際自由貿易的態度及政策，歐盟多個國家的選舉，加以對中國大陸經濟成長疑慮，在在均會挑起整體經濟的快速變化，本公司仍將持續謹慎以對，應對此快速而多變的國際情勢。

## (二) 產銷狀況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3,103,366 千元，與 104 年度之 3,685,732 千元下滑約 15.8%，分析其原因，主要為銷售價格下滑，然產銷量仍能維持 104 年度水準及全產全銷。

茲將 105 年度與 104 年度產品生產/外購量與銷售量，列表比較如下：

	部門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率
生產/外購量 (公噸)	製造	321,460	319,339	0.7%
	貿易	107,779	117,403	(8.2)%
淨銷售量 (公噸)	製造	322,787	317,341	1.7%
	貿易	108,802	110,083	(1.2)%

### (三) 營業損益狀況

105 年度營業淨利 456,301 千元，稅後淨利 572,140 千元，分別較 104 年度減少 358,375 千元(約-44.0%)及增加 119,425 千元(約+26.4%)，營業利益減少主要係硫酸鉀市場於過去幾年利潤相對較佳，導致國際間競相擴廠，加以 105 年全球肥料市場需求不振，導致市場價格下滑所致；而營業外收支包含認列航運事業子公司資產減損 171,418 千元，以及認列轉投資之東典光電公司營業利益及處分其股票利益共約 335,304 千元，使得稅後淨利反較 104 年度增加。

### (四) 展望

展望 106 年度，整體大宗農產品及原物料於去年第四季起呈現回暖及穩定的狀況。本公司經營的硫酸鉀肥料雖市場因近幾年供給量的大幅增加，但由於主要原料氯化鉀維持穩定，市場預期跌價的心理獲得舒緩，加以市場分散策略得宜，預期應仍可全產全銷及維持一定的獲利。其他化工類產品，亦仍將受大陸市場影響，預期中國大陸將持續因環保因素而對化工業進行供給側的管制，使得市場價格將呈現相對穩定。

散裝航運應可因大宗原物料需求的增加及船隻供給減緩，可望有機會擺脫谷底緩步上揚；另一轉投資事業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預期仍將受惠於各類消費性產品及雲端配件需求暢旺，可望保持良好利潤並順利於本年度完成上櫃作業。

今年整體大環境，雖市場普遍預期較去年度樂觀，然目前觀之，仍存在諸多變數；惟本公司仍將藉由公司全員的全力以赴，面對市場的隨時變化，使公司經營能持續成長茁壯。

最後，謹向各位股東、董監事及全體同仁的支持深致謝意，並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 報告事項

### 二、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依 106 年 3 月 23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第 3 屆第 8 次會議及 106 年 3 月 27 日第 22 屆董事會第 15 次會議決議，105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 3.5% 計新台幣 24,259,704 元、特別獎勵金 1% 計新台幣 6,931,344 元及董監事酬勞 2% 計新台幣 13,862,688 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 報告事項

### 三、監察人查核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5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  
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及監察人查核完竣，請參閱  
第 11 頁至第 18 頁。

#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淮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  
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錢 蔭 範



李 伯 甫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8 日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碱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化工產業，主要之存貨為純碱及硫酸鉀等，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335,352千元，因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為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時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估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並抽核原始交易憑證，以評估存貨續後衡量之合理性及取得存貨庫齡表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化之情形；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損失衡量及其他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 **二、處分子公司**

有關處分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處分子公司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處分子公司一東典光電公司部分股權，致喪失控制能力，對其會計處理由具控制力之子公司改為具重大影響力權益法評價。由於該交易所產生處分利益金額重大，故為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時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委託內部評價專家協助依據攸關的會計準則評估該外部評價報告採用之評價方法及假設之合理性，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資產評價模型之採用及關鍵輸入值之評估等。並且透過與管理當局訪談該東典光電公司營運概況，以及將外部市場資訊與內部輸入假設資訊作比較，以評估外部評價報告對所收購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公允價值採用之相關關鍵假設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東碱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碱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碱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碱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事務所

陳雅琳

會計師：

洪淑儀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鹹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化工產業，主要之存貨為純鹼及硫酸鉀等，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336,239千元，因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時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估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並抽核原始交易憑證，以評估存貨續後衡量之合理性及取得存貨庫齡表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化之情形；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損失衡量及其他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 二、資產減損

有關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資產減損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資產減損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定期評估航運設備是否具有減損跡象，當航運設備有減損跡象，合併公司應評估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之計算涉及假設及估計，因此航運設備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時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合併公司相關之財務報導流程，取得管理階層核准之減損評估報告，以船舶為單位，就有減損跡象之船舶，評估其預計折現現金流量之合理性，包括：透過船舶之歷史營運資料、外部資訊、歷史業績表現及合併公司預算進行核對來評估船舶現金流量之合理性；就評估資產減損損失過程中相關假設(如船舶之日租行情)進行敏感度分析；並考量合併公司之相關揭露是否符合會計準則之規定。

## 三、處分子公司

有關處分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處分子公司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處分子公司之相關揭露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處分子公司—東典光電公司部分股權，致喪失控制能力，對其會計處理由具控制力之子公司改為具重大影響力權益法評價。由於該交易所產生處分利益金額重大，因此處分子公司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時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委託內部評價專家協助依據攸關的會計準則評估該外部評價報告採用之評價方法及假設之合理性，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資產評價模型之採用及關鍵輸入值之評估等。並且透過與管理當局訪談該東典光電公司營運概況，以及將外部市場資訊與內部輸入假設資訊作比較，以評估外部評價報告對所收購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負債公允價值採用之相關各項關鍵假設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東鹹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雅琳  
洪淑儀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 報告事項

### 四、其他報告事項

1、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依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 91 年 4 月 16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02534 號函規定，因本公司原未編製並公告 106 年度財務預測，故毋需揭露此資訊。

2、大陸投資：

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累計直接及間接投資青島碱業鉀肥科技有限公司及河北歐克精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共計新台幣 200,120 千元，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10.43%。

3、背書保證：

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額度新台幣 9,133,759 千元，動用餘額新台幣 2,870,367

千元（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公司 105 年度年報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 承 認 事 項

##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謹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等，業經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7 日第 22 屆董事會第 15 次會議通過及監察人審查竣事。

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5 頁至第 8 頁。

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22 頁至第 29 頁。

決 議：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b>資產：</b>				
1100 現金及鈔票(附註六(一))	\$ 275,963	5	165,103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174,498	3	137,060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490,159	7	480,123	8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19,081	-	11,291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335,352	5	433,507	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657	-	12,82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8,186	1	40,114	1
<b>流動資產合計</b>	<b>\$ 1,344,896</b>	<b>21</b>	<b>1,300,023</b>	<b>22</b>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4,477	-	13,392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89,395	1	94,36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六))	3,322,088	51	2,914,628	4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八及九)	1,777,338	27	1,694,375	28
1840 遠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2,153	-	1,566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	-	-	7,601	-
1920 存出保證金	6,889	-	6,889	-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 5,202,340</b>	<b>79</b>	<b>4,732,811</b>	<b>78</b>
<b>負債及權益：</b>				
1523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 314,000	5	70,000	1
1543 應付票據	13,269	-	20,815	-
1550 應付帳款	277,541	4	329,538	6
16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十四))	130,113	3	122,238	3
184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5,067	-	4,685	-
1915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133	-	106,707	2
1920 其他流動負債	10,150	-	8,720	-
<b>流動負債合計</b>	<b>\$ 774,273</b>	<b>12</b>	<b>662,703</b>	<b>12</b>
<b>非流動負債：</b>				
1523 遠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416,898	7	443,186	8
1543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九))	17,151	-	11,049	-
1550 非流動負債合計	434,049	7	454,235	8
<b>負債總計</b>	<b>\$ 1,208,322</b>	<b>19</b>	<b>1,116,938</b>	<b>20</b>
<b>權益：</b>				
1523 業主權益(附註六(九)(十)(十一)(十六))：	\$ 1,918,551	29	\$ 1,827,191	30
1915 股本	10,789	-	10,798	-
1920 留存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797,391	12	752,119	12
特別盈餘公積	132,006	2	132,062	2
未分配盈餘	2,338,701	36	2,003,634	33
<b>權益總計</b>	<b>\$ 3,268,098</b>	<b>50</b>	<b>\$ 2,887,815</b>	<b>47</b>
<b>其他權益：</b>				
152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43,331	2	\$ 189,668	3
15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855)	-	424	-
1550 \$ 5,338,914	\$ 141,476	2	\$ 190,092	3
<b>資差總計</b>	<b>\$ 6,547,236</b>	<b>100</b>	<b>\$ 6,032,834</b>	<b>100</b>





東鹽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六(三)(十三))	\$ 3,103,366	100	3,685,732	100
5111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九)及十二))	<u>2,173,236</u>	<u>70</u>	<u>2,408,774</u>	<u>65</u>
5900	營業毛利	<u>930,130</u>	<u>30</u>	<u>1,276,958</u>	<u>35</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九)(十一)(十四)、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34,109	11	334,786	9
6200	管理費用	<u>139,720</u>	<u>5</u>	<u>127,496</u>	<u>3</u>
	營業費用合計	<u>473,829</u>	<u>16</u>	<u>462,282</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456,301</u>	<u>14</u>	<u>814,676</u>	<u>2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六)(十五)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619	-	1,29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1,874	10	67,437	2
7050	財務成本	(3,831)	-	(70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106,882)</u>	<u>(3)</u>	<u>(308,566)</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91,780</u>	<u>7</u>	<u>(240,544)</u>	<u>(6)</u>
7900	稅前淨利	648,081	21	574,132	1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u>75,941</u>	<u>2</u>	<u>121,417</u>	<u>3</u>
	本期淨利	<u>572,140</u>	<u>19</u>	<u>452,715</u>	<u>14</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九)(十)(十一)(十六))：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049)	-	810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u>(88)</u>	<u>-</u>	<u>(692)</u>	<u>-</u>
8349	與後續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u>	<u>-</u>	<u>-</u>	<u>-</u>
		<u>(9,137)</u>	<u>-</u>	<u>118</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197)	(2)	88,223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300)	-	432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係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u>(844)</u>	<u>-</u>	<u>570</u>	<u>-</u>
8399	與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3,725</u>	<u>-</u>	<u>(5,385)</u>	<u>-</u>
		<u>(48,616)</u>	<u>(2)</u>	<u>83,840</u>	<u>2</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57,753)</u>	<u>(2)</u>	<u>83,958</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14,387</u>	<u>17</u>	<u>\$ 536,673</u>	<u>16</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二))(單位：新台幣元)	<u>\$ 2.98</u>		<u>\$ 2.3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二))(單位：新台幣元)	<u>\$ 2.96</u>		<u>\$ 2.34</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榮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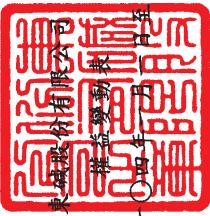


經理人：傅春生



會計主管：朱經雲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687,141	132,128	1,963,749	2,783,018	106,240	12	(指)	益	合計	106,252	4,639,752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盈餘指標及分配(註)：												
排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票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標及分配(註)：												
排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票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及6,140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會計主管：朱經雲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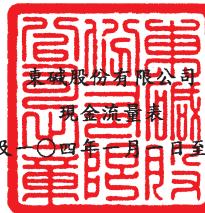


經理人：傅春生



董事長：陳榮元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備抵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提列數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利益)之份額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處分投資利益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利息收入

利息費用

股利收入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存貨減少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應付帳款減少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合計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收取之股利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或清算退回股款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預付設備款減少

存出保證金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舉借長期借款

償還長期借款

發放現金股利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5年度	104年度
\$ 648,081	574,132	
61,783	50,800	
10,267	6,816	
106,882	308,566	
48	206	
(2,234)	(9,883)	
(278,274)	-	
(108)	(203)	
-	(5,994)	
30,201	28,067	
(123)	(548)	
3,831	705	
(158)	(423)	
(67,885)	378,109	
57,798	17,050	
(37,438)	9,749	
(20,303)	6,663	
(7,790)	(3,151)	
116,846	1,120	
5,315	5,454	
1,168	(2,785)	
57,798	17,050	
(7,546)	4,143	
(51,997)	(66,525)	
6,945	(4,354)	
382	(254)	
1,430	(21,318)	
(2,946)	(2,739)	
(53,732)	(91,047)	
4,066	(73,997)	
(63,819)	304,112	
584,262	878,244	
123	595	
42,742	8,771	
(2,901)	(705)	
(185,052)	(178,904)	
439,174	708,001	
(5,000)	(5,000)	
5,108	10,208	
-	(12,960)	
8,849	-	
-	12,606	
4,965	8,205	
(475,158)	(730,875)	
146,367	-	
-	678	
(175,583)	(121,701)	
1,897	1,569	
7,601	31,388	
-	(332)	
(480,954)	(806,214)	
244,000	70,000	
50,000	-	
(50,000)	-	
(91,360)	(261,027)	
152,640	(191,027)	
110,860	(289,240)	
165,103	454,343	
\$ 275,963	165,10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榮元



經理人：傅春生



會計主管：朱經雲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 684,875	7	480,375	6	\$ 283,800	4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293,994	4			13,269	-
應付票據	29,153	-			282,006	3
應付帳款	333,879	4			208,818	2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十五))	234,351	3			24,579	-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2,884	1			42,633	-
其他流動負債	30,626	-			1,544,980	16
<b>流動負債合計</b>	<u>1,515,262</u>	<u>18</u>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2,210,691	23	1,996,182	2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445,786	5			416,898	4
淨遞延福利負債(附註六(十))	16,264	-			17,151	-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2,644,740</u>	<u>27</u>			<u>4,189,720</u>	<u>43</u>
<b>負債總計</b>	<u>3,973,494</u>	<u>45</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十一)(十二)(十七))：</b>						
<b>股本</b>	<u>1,918,551</u>	<u>20</u>				
<b>資本公积</b>	<u>10,789</u>	<u>-</u>				
<b>盈餘儲備</b>	<u>10,798</u>	<u>-</u>				
<b>未分配盈餘</b>	<u>10,798</u>	<u>-</u>				
<b>其他權益：</b>						
<b>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b>	<u>797,391</u>	<u>8</u>				
<b>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b>	<u>132,006</u>	<u>2</u>			<u>2,338,701</u>	<u>25</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2,003,634</u>	<u>22</u>			<u>3,268,098</u>	<u>35</u>
<b>權益總計</b>	<u>3,268,098</u>	<u>35</u>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b>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b>	\$ 627,585	7	660,663	7	2100	
<b>應收票據(附註六(三))</b>	174,498	2	137,060	2	2322	
<b>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b>	492,334	5	538,766	6	2150	
<b>其他應收款—關係人</b>	675	-	-		2170	
<b>存貨(附註六(四))</b>	336,239	4	512,907	6	2200	
<b>其他金融資產—流動</b>	16,187	-	13,681	-	2230	
<b>其他流動資產</b>	74,638	1	84,370	1	2399	
<b>流動資產合計</b>	<u>1,722,156</u>	<u>19</u>	<u>1,947,447</u>	<u>22</u>		
<b>非流動資產：</b>						
<b>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b>	4,477	-	13,466	-	2540	
<b>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b>	215,418	2	255,419	3	2570	
<b>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九)、八及九)</b>	328,136	3	-		2640	
<b>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b>	5,891,353	62	5,487,866	61		
<b>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b>	2,153	-	5,362	-		
<b>預付設備款(附註九)</b>	1,338,151	14	1,297,234	14		
<b>無形資產</b>	22,791	-	-		3100	
<b>存出保證金</b>	8,444	-	10,512	-	3200	
<b>其他非流動資產</b>	2,201	-	1,387	-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7,813,124</u>	<u>81</u>	<u>7,071,306</u>	<u>78</u>	<u>3310</u>	
<b>資產總計</b>						

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九)、八及九)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1840 遷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

1780 無形資產

1920 存出保證金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合計**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六(三)(九)(十四))	\$ 4,114,685	100	4,594,088	100
5111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十)及十二)	<u>2,874,499</u>	<u>70</u>	<u>3,118,333</u>	<u>68</u>
	營業毛利	<u>1,240,186</u>	<u>30</u>	<u>1,475,755</u>	<u>32</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七)(九)(十)(十二)(十五)、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40,223	8	336,895	7
6200	管理費用	238,343	6	202,73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14	-	3,581	-
	營業費用合計	<u>584,280</u>	<u>14</u>	<u>543,214</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655,906</u>	<u>16</u>	<u>932,541</u>	<u>2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七)(十六)(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1,055	-	1,72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3,704	2	(283,147)	(6)
7050	財務成本	(58,861)	(1)	(40,69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735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6,633</u>	<u>1</u>	<u>(322,120)</u>	<u>(7)</u>
7900	稅前淨利	<u>722,539</u>	<u>17</u>	<u>610,421</u>	<u>14</u>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u>95,744</u>	<u>2</u>	<u>127,792</u>	<u>3</u>
	本期淨利	<u>626,795</u>	<u>15</u>	<u>482,629</u>	<u>1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十一)(十二)(十七))：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137)	-	(253)	-
8349	與後續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u>(9,137)</u>	<u>-</u>	<u>(253)</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062)	(1)	89,587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279)	-	400	-
8399	與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725	-	(5,84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48,616)</u>	<u>(1)</u>	<u>84,146</u>	<u>2</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57,753)</u>	<u>(1)</u>	<u>83,893</u>	<u>2</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69,042</u>	<u>14</u>	<u>566,522</u>	<u>13</u>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72,140	14	452,715	10
	非控制權益	54,655	1	29,914	1
		<u>\$ 626,795</u>	<u>15</u>	<u>482,629</u>	<u>1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14,387	13	536,673	12
	非控制權益	54,655	1	29,849	1
		<u>\$ 569,042</u>	<u>14</u>	<u>566,522</u>	<u>13</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單位：新台幣元)	\$ 2.98		2.3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單位：新台幣元)	\$ 2.96		2.3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榮元



經理人：傅春生



會計主管：朱經雲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額
股 本	股 本	資本公 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106,240	12	106,252	4,639,752	103,477	4,743,229					
\$ 1,740,182	\$ 10,300	\$ 687,141	\$ 132,128	\$ 1,963,749	\$ 2,783,018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特別盈餘	(64,978)										
							(261,027)										
87,009	-	-	-	-	-	(87,009)	(87,009)										
						(66)	66										
-	-	498	-	-	-	452,715	452,715										
						118	118										
-	-	-	-	-	-	452,833	452,833										
						83,428	83,428										
1,827,191	10,798	752,119	132,062	2,003,634	2,887,815												
						189,668	189,668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非控制權益減少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非控制權益減少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會計主管：朱經雲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傅春生

董事長：陳榮元




  
 東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 722,539	610,421
折舊費用	284,152	327,599
備抵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提列數	10,267	6,81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790	7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73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929	6,322
處分投資利益	(2,234)	(34,08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278,274)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08)	(20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71,418	332,777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30,201	28,067
利息收入	(853)	(1,299)
利息費用	58,861	40,697
股利收入	(161)	(42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82,253</u>	<u>707,02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37,438)	10,239
應收帳款減少	36,165	7,02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675)	-
存貨減少	175,359	25,09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2,384)	5,68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9,732	(21,4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合計	<u>180,759</u>	<u>26,63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5,884)	5,282
應付帳款減少	(51,873)	(65,44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1,726)	29,21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007	(19,014)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8,161)	(2,8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合計	<u>(85,637)</u>	<u>(52,86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合計	<u>95,122</u>	<u>(26,229)</u>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99,914	1,291,221
收取之利息	853	1,529
收取之股利	39,729	425
支付之利息	(62,668)	(39,670)
支付之所得稅	(186,322)	(185,5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91,506</u>	<u>1,067,94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	(5,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5,108	10,208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96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36,81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8,849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或清算退回股款	4,965	8,20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0,116)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146,36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64,190)	(867,2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951	17,081
預付設備款增加	(40,917)	(443,00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068	(2,01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14)	(2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89,729)</u>	<u>(1,258,21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04,500	(111,480)
舉借長期借款	588,575	502,887
償還長期借款	(338,637)	(288,360)
發放現金股利	(91,360)	(261,027)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942)	-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27,019	(4,23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89,155</u>	<u>(162,211)</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010)	6,9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3,078)	(345,5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0,663	1,006,1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27,585</u>	<u>660,663</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榮元



經理人：傅春生



會計主管：朱經雲



## 承認事項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一、105 年度累積可分派盈餘新台幣 2,281,487,734 元，擬分派 191,855,115 元，其中(a) 95,927,555 元以現金股利分派，每股配發 0.5 元(b) 95,927,560 元以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9,592,756 股，每股配發 0.5 元。

二、俟本年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另訂配發現金股利基準日，按配發基準日股東持有股份計算，每股配發現金 0.5 元，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

三、105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第 31 頁。

決 議：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派盈餘	1,775,643,705
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55,781
減：105 年度精算損益調整數	9,137,169
調整後期初未分派盈餘	1,766,562,317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572,139,35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按稅後 10%)	57,213,935
可分派數額	2,281,487,734
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5 元)	95,927,555
-股票股利(每股配發 0.5 元)	95,927,560
期末未分派盈餘	2,089,632,619

說明：

1. 目前發行股數與參加分配股數均為 191,855,110 股。
2. 為配合電腦支票作業及輔幣換發不易，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其畸零股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 股票股利按配發股利基準日原股東持有股份比率計算，不足1股之畸零股份，得由股東自配發股利基準日之次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自行湊足整股之登記，逾期未併湊者視為放棄，其股份由本公司董事會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並以現金分派之，畸零股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
4. 本公司盈餘分派原則，係先分派當年度可分派盈餘，若有不足部份，依盈餘產生之年序，採後進先出之順序分派以前年度所累積之可分派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討論事項

##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以新台幣 95,927,560 元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謹提請 公決。

說 明：一、為配合業務發展，充實營運資金，擬將 105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分派新台幣 95,927,560 元，依公司法第 240 條之規定，以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增資，發行新股 9,592,756 股(每股配發 0.5 元)。

二、俟本年股東常會通過，主管機關核准發行新股後，另訂配發股利基準日，按配發股利基準日原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每千股無償配發 50 股，不足 1 股之畸零股份，得由股東自配發股利基準日之次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辦理自行湊足整股之登記，逾期未併湊者視為放棄，其股份由本公司董事會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並以現金分派之，畸零股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

三、本次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  
完全相同。

四、本增資案所訂各項，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  
關核示必要變更時，授權董事會辦理。

決 議：

## 討論事項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由：本公司轉讓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典光電公司)股份相關事宜如說明，謹提請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 105 年 4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副董事長以適當價位處分本公司持有之東典光電公司股票 5,000,000 股。

二、為激勵員工，本公司已依上開董事會決議，以每股新台幣 32 元，出售東典光電公司股份 2,896,000 股予集團旗下員工，處分價款 92,672 千元，獲利新台幣 38,062 千元。

三、為東典光電公司申請興櫃相關作業釋股所需，本公司於 105 年 8 月 18 及 19 日依規定提撥該公司股票 1,500,000 股，以每股新台幣 36.09 元，出售予輔導推薦證券商，處分價款 54,135 千元，獲利新台幣 30,151 千元。

四、為東典光電公司股票申請上櫃交易，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

定，應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權利，以全數提撥公開銷售。如有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全權處理。

決 議：

## 討論事項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依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7 日第 22 屆董事會第 15 次會議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謹提請 公決。

說 明：「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第 37 頁至第 39 頁。

決 議：

# 東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106 年 05 月 11 日修訂

條 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六條	<p>本公司設董事<u>九至十一人</u>組織董事會，.....全體董事持有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限定之成數。</p> <p>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p>	<p>本公司設董事<u>七至九人</u>組織董事會，.....全體董事持有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限定之成數。</p> <p>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p>	依事實需要修訂。
第十六條之一	<p>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p>	<p>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依事實需要修訂。

條 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p>		
<p>第十六條 之 二</p>	<p>本公司自第二十二屆選任之董事及第二十三監察人任期屆滿改選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章程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將不再適用。</p> <p>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p>		<p>新增條文</p>

條 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規定辦理，其組織 規程由董事會另訂 之。		
第廿三條 之 一	本公司監察人採候 選人提名制度，股 東應就候選人名單 中選任之。		新增條文
第卅二條 之 二	因應公司長期發展 ，考量公司資本結 構及長期財務規劃 。本公司之股利政 策為反映營運績效 ，以平衡股利發放 為原則。其中 <u>現金</u> 股利分派比例以不 低於當年度股利之 <u>20%</u> 為原則。並得 全部發放現金股利 。	因應公司長期發展 ，考量公司資本結 構及長期財務規劃 。本公司之股利政 策為反映營運績效 ，以平衡股利發放 為原則。其中 <u>股票</u> 股利分派比例以不 高於當年度股利之 <u>50%</u> 為原則。並得 全部發放現金股利 。	依事實需 要修訂。
第卅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 民國四十六年二月 廿二日，……，第 四十八次修訂於一 〇五年五月廿四日 ， <u>第四十九次修訂</u> 於一〇六年五月十 一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 民國四十六年二月 廿二日，……，第 四十八次修訂於一 〇五年五月廿四日 。	因修訂前 條文增訂 第四十九 次修訂。

## 討論事項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依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7 日第 22 屆董事會第 15 次會議決議，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謹提請 公決。

說 明：「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第 41 頁。

決 議：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對照表

106 年 5 月 11 日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之一	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選舉</u> ，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 <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	本公司 <u>獨立董事之選舉</u> ，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之一修訂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及條文項次變。
三	本公司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對於以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之股東，不另製發選舉票。	本公司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依事實需要增列。
八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並按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算，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當選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並按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算，由所得選票較多者分別當選之。	文字修訂。

## 討論事項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依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7 日第 22 屆董事會第 15 次會議決議，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謹 提請 公決。

說 明：「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第 43 頁。

決 議：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對照表

106年5月11日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	<p>本公司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p>	<p>本公司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p>	依事實需要增列。

## 討論事項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依金管會規定及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7 日第 22 屆  
董事會第 15 次會議決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  
分資產處理程序」，謹提請 公決。

說 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請  
參閱第 45 頁至第 50 頁。

決 議：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106年5月11日修訂

條 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配合主管機關規定做文字修正。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配合主管機關規定做文字修正。

條 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第八條	<p>公告與申報標準：</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申</p>	<p>公告與申報標準：</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申</p>	<p>依金管證發第 1060001 2965 號函修訂：</p> <p>一、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理由同第十條。</p> <p>二、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及第四目移列第</p>

條 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購或<u>買回</u>國內<u>證券投資</u>  <u>信託事業發行</u>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同，略)</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申購或<u>贖回</u>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同，略)</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公債。</li> <li>2. 買賣附<u>買回</u>、<u>賣回</u>條件之債債券、申購或<u>贖回</u>國內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第一項第四款移列第一項第六款。</p>

條 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除前<u>五</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買賣公債。</li> <li>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u>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第十條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	原條文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

條 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u>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同，略)</p>	<p>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贖回</u>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同，略)</p>	<p>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故配合主管機關予以修正。</p>
第十八條	<p>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p>	<p>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p>	<p>依金管證發第 1060001 2965 號函修訂。</p>

條 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臨 時 動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 附錄

#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87年4月23日修訂

- 一、東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公司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或工廠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

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七、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

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

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所有議案決議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十八、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與原提案不相併存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時，主席得定其表決之次序，如其中一案已獲法定或章程所定表決權數之通過時，其他不能相併存之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為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公司法、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05年05月24日修訂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東碱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ESODA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 一、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二、 C801110 肥料製造業。
- 三、 C802990 其他化學品製造業。
- 四、 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 五、 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七、 C701010 印刷業。
- 八、 C702010 製版業。
- 九、 G801010 倉儲業。
- 十、 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十一、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十二、 F107050 肥料批發業。
- 十三、 F107100 基本化學材料批發業。

- 十四、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十五、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 十六、F107110 石油化工原料批發業。
- 十七、F111020 水泥、石灰及其製品批發業。
- 十八、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 十九、F112020 煤及煤製品批發業。
- 二十、F107130 合成樹脂批發業。
- 廿一、F115020 礦石批發業。
- 廿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廿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廿四、F102130 調味品批發業。
- 廿五、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 廿六、F107020 染料、顏料批發業。
- 廿七、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 廿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廿九、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三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並於台灣省宜蘭縣蘇澳鎮設立製造廠，嗣後視業務需要得經董事會之決議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廠、分公司、辦事處、或門市部。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貳億捌仟萬元，分為貳億貳仟捌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定為記名式，均應順序編號，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或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未印製股票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保管。

第七條：股份之轉讓或設定，由讓與人與受讓人或出質人與質權人共同具名申請本公司為變更戶名或設定權利之登記，其因繼承或受贈與取得者，並應提出必要之證明文件。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事務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在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一律停止本公司股票過戶。

第十條：股東應填留印鑑卡存於本公司，以憑領取股利及行使股權。股份之轉讓及印鑑卡之設置、廢止、更新等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以董事長任主席，如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召集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組織董事會，依法互推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任期三年。全體董事持有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限定之成數。

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會行使公司法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決定重要方針並督導計劃之實施，如董事長因事缺席或公出時，其職務由副董事長代理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會二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為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及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廿一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時，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二條：本公司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

## 第五章 監察人

第廿三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全體監察人持有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限定之成數。

第廿四條：監察人依法執行其職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廿五條：監察人得互推壹人為常駐監察人。

第廿六條：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第廿七條：本公司監察人之報酬及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 第六章 經理人

第廿八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及董事長之督導綜理公司一切事務，總經理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經理人為公司管理事務、簽名之權限及範圍，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最高顧問一人。

第卅條之一：本公司得就董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執行職務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 第七章 會計

第卅一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屆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或由監察人委託會計師查核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卅二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3.5% 分派員工酬勞及 1% 分派特別獎勵金，另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2% 分派董事長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特別獎勵金及董事長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特別獎勵金及董事長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特別獎勵金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卅二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可分派數，並提撥不低於可分派數之 1% 分配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卅二條之二：因應公司長期發展，考量公司資本結構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之股利政策為反映營運績效，以平衡股利發放為原則。其中股票股利分派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利之 50%為原則。並得全部發放現金股利。

## 第八章 附 則

第卅三條：本公司各種章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四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二月廿二日，第一次修訂於四十六年十月一日，第二次修訂於四十七年九月廿日，第三次修訂於四十八年三月廿九日，第四次修訂於四十八年七月三日，第五次修訂於四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第六次修訂於五十年八月八日，第七次修訂於五十年十二月廿九日，第八次修訂於五十四年五月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五十六年五月六日，第十次修訂於五十七年四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五十九年三月卅日，第十二次修訂於六十年四月卅日，第十三次修訂於六十五年三月十八日，第十四次修訂於六十七年三月卅日，第十五次修訂於六十七年十

月六日，第十六次修訂於六十九年三月廿五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七十年三月六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七十一年三月卅一日，第十九次修訂於七十二年六月九日，第廿次修訂於七十三年五月十六日，第廿一次修訂於七十四年四月三十日，第廿二次修訂於七十五年五月十六日，第廿三次修訂於七十六年五月七日，第廿四次修訂於七十七年四月廿一日，第廿五次修訂於七十八年三月卅一日，第廿六次修訂於七十九年四月七日，第廿七次修訂於八十年四月十七日，第廿八次修訂於八十一年四月十一日，第廿九次修訂於八十二年四月十六日，第三十次修訂於八十三年四月廿一日，第卅一次修訂於八十四年五月九日，第卅二次修訂於八十五年四月廿三日，第卅三次修訂於八十六年四月廿八日，第卅四次修訂於八十七年四月廿三日，第卅五次修訂於八十七年四月廿三日，第卅六次修訂於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第卅七次修訂於八十九年六月九日，第卅八次修訂於九十年四月廿四日，第卅九次修訂於九十一年四月廿六日，第四十次修訂於九十二年四月廿三日，第四十一次修訂於九十三年四月廿一日，

第四十二次修訂於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四十三次修訂於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第四十四次修訂於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第四十五次修訂於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第四十六次修訂於一〇一年五月廿八日，第四十七次修訂於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第四十八次修訂於一〇五年五月廿四日。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基準日：106年03月13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選任日期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董事長	正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榮元	104.05.14	普通股	11,242,337	6.46%	普通股	12,394,675	6.46%
董事	正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立德							
副董事長	信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正德	104.05.14	普通股	2,609,739	1.50%	普通股	2,877,236	1.50%
董事	信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開元							
董事	信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英彪							
董事	致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欣榮	104.05.14	普通股	8,243,760	4.74%	普通股	9,088,745	4.74%
董事	亞蘭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中禮	104.05.14	普通股	2,920,846	1.68%	普通股	3,220,232	1.68%
獨立董事	曹明	104.05.14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盧正昕	104.05.14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監察人	三德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錢蔭範	104.05.14	普通股	3,637,357	2.09%	普通股	4,171,885	2.17%
監察人	李伯甫	104.05.14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計			普通股	28,654,039		普通股	31,752,773	

104年05月14日發行總股份： 174,018,240股  
106年03月13日發行總股份： 191,855,110股

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為： 11,511,306 股，截至106年03月13日止持有：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份為： 1,151,130 股，截至106年03月13日止持有：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產品商標